
上海市东方医院
北院员工食堂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51211-1134

采购人：上海市东方医院

采购代理：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	11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1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2
2. 投标报价说明.....	42
3. 其他说明.....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磋商承诺书.....	49
二、磋商函.....	50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五、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53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4
七、最终报价承诺书.....	55
八、企业基本情况.....	56
九、资质证明文件.....	56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59
十一、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60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6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四、技术文件：.....	63
（一）施工组织设计.....	63
（二）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员工食堂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51211-1134**

项目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员工食堂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次工作内容为对东方医院新大楼四楼部分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原功能为餐厅、厨房、办公室，改造后功能为美容科。改造面积为 810 平方米。（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工作量清单）。

工程地点：上海市即墨路 150 号东方医院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无重大安全事故，无人身事故。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满足业主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17** 至 **2025-12-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29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联 系 人：黄超妮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张颖，021-62666043-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颖

电 话：021-62666043-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联系人：黄超妮
2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员工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上海市即墨路 150 号东方医院
3	招标范围	本次工作内容为对东方医院新大楼四楼部分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原功能为餐厅、厨房、办公室，改造后功能为美容科。改造面积为 810 平方米。（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工作量清单）。
4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2000000.00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环保、包验收、包维修的工程承包方式。
7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无重大安全事故，无人身事故。
8	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满足业主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9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澄清材料的递交	有疑问提出的供应商，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邮箱：zying@sois.sh.cn
12	答疑文件	如有答疑澄清，会提前一天通知各供应商。
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2-29 10:00:00
14	磋商会	磋商时间： 2025-12-29 10: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会议室
1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备用响应文件份数	备用响应文件分数：1 正 2 副，电子文件 1 份（工程量清单后缀名为 GBQ7 的文件，或通用的 XML 格式文件） 书面文件与上传文件电子版不一致以电子版为准。
18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19	相关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关于质疑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第八项。
2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工程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

1.1 本项目施工招标的采购人：上海市东方医院。

2、招标项目及内容

项目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员工食堂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次工作内容为对东方医院新大楼四楼部分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原功能为餐厅、厨房、办公室，改造后功能为美容科。改造面积为 810 平方米。（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工作量清单）。

工程地点：上海市即墨路 150 号东方医院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无重大安全事故，无人身事故。

合同履约期限：180 日历天，满足业主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3、响应企业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备的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的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资料（标书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

3.5 本次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工程的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

等资料内容，认真踏勘现场情况。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甲方拒绝，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澄清材料的递交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对在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响应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6.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确认，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报价须知

7.1 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甲方之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9、响应文件组成

9.1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最终报价承诺书
- (8) 企业基本情况
- (9) 资质证明文件
-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11)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9.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9.2.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9.2.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9.3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包括本招标范围指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10、响应有效期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付。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1.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拒绝。

11.3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踏勘现场及答疑

12.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如需答疑可按 12.2 款注明方式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情况等原因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12.2 答疑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在将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13.2 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为准。

13.3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

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在磋商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址。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地点并正式参加磋商。

15.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2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磋商小组

17.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8、资格审查

18.1 磋商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法定基本条件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响应；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8.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9. 符合性审查

19.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0. 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1. 响应文件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

2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3.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3.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2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工程结算依据和原则

36.1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竣工图纸。

36.2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响应文件。

36.3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招标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

36.4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审核批准后结算。

37. 未尽事宜

37.1 其他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文件解释权

38.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 供应商不符合法定基本条件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响应；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要求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一)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无）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4) 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3、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4、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磋商须知》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 评审方法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最终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响应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澄清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分。评审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员工食堂改造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理解	0~6	针对本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的理解，降低本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施工影响，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6 分； 对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 3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不完整，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1 分。 提供的项目理解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措施	0~20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是否满足医院项目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方案完整、施工技术组织施工有序、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者 12-20 分；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技术组织尚可、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尚有欠缺 7-11 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技术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操作性 0-6分。
项目管理机构	0~8	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管理机构是否具有类似经验、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 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管理机构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6-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管理机构经验比较丰富、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分工比较明确、责任比较清晰 3-5 分； 项目管理人及现场管理机构经验一般、人员配置一般、分工不够明确、责任不够清晰 1-2 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得 0 分；
类似业绩	0~10	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0~6	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表及总平面图）及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及针对医院经验的保障措施： 施工进度表、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进度保障措施等完全满足医院实际情况、保障措施合理、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 5-6 分； 施工进度表、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进度保障措施等符合医院实际情况、保障措施较合理、须完善针对性措施 3-4 分 施工进度表、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进度保障措施等与实际情况不符、保障措施不合理、相

		应针对性措施不明确，安排不合理 1-2 分。 未提供进度表、施工总平面图及进度保证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质量、技术、安全、及成品保护措施	0~10	所采取的质量、技术、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措施有力，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 6-10 分； 所采取的质量、技术、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措施一般，比较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3-5 分； 所采取的质量、技术、安全，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较差 1-2 分。 未提供质量、技术、安全、及成品保护措施得 0 分。
资源配置情况	0~10	资源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检验设备、劳动力、主材工器具等）是否符合要求，工程保修服务方案等技术服务。 资源配置完全符合要求，工程保修技术服务方案全面合理 8-10 分； 资源配置总体符合要求，工程保修技术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得 5-7 分； 资源配置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工程保修技术服务方案存在一定缺陷，得 4-6 分； 资源配置情况部分不符合要求，保修服务方案比较差，得 1-3 分； 未提供或有漏项该项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员工食堂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 上海市即墨路 150 号东方医院。
- 1.3 工程主要内容和范围： 本次工作内容为对东方医院新大楼四楼部分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原功能为餐厅、厨房、办公室，改造后功能为美容科。改造面积为 810 平方米。（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工作量清单）。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 2.1 本合同书（包括附件）；
 - 2.2 国家及上海市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3 图纸（如有）；
 - 2.4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以下 1 文件：
 - 1：招投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施工方案；
 - 3：预算书；
 - 4：其他： 。
-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对本工程的各项变更、修改、签证、技术核定等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上述 2.1~2.4 条款具优先解释权。

三、合同价款：

- 3.1 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3.2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

合同价款封顶下可调价款，即双方作为诚信企业，乙方确认该价款是经其确认的投标要

约价格，是甲方准备建设资金的可靠依据，在中标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内，最终收费不突破合同价款；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可预计等因素有可能突破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及时专项书面发函向甲方报告，甲方同意后实施，否则，发生超过合同价款的部分，一律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对中标约定范围的统一理解：即合同订立时，图纸、预算、方案等招投标书面文件确定的工程项目实施框界，包括红线、楼层、轴线、标高等各项物理框线界限。

甲乙双方对中标约定内容的统一理解：即合同订立时，在工程项目实施框界范围内，细化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项目编码或预算子目，并构成工程实体的具体项目，包括基层、隐蔽工程、节点处理等图纸明示或虽未明示但是按照规范必须完成的各道工序，并最终完成达到设计、验收标准和设计效果的建筑产品。

四、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1 开工日期（暂定）：2026年1月8日；竣工日期（暂定）：2026年7月6日。
- 4.2 乙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天内，将进度计划提交甲方，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乙方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编报进度统计报表（含：A：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上提交甲方；B：月报，在每月 日前提交甲方）。
- 4.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过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甲方项目经理未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占合同预算工程量10%以上；
 -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 （4）：不可抗力原因；
 - （5）：恶劣的气候条件（涉及室外施工的，为持续性雨天）。
- 4.4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经理报告，一般情况下，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报告后不晚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 4.5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

五、双方工作：

- 5.1 甲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甲方项目经理。
- 5.2 甲方负责施工所需的水电用量，开通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间的通道。
- 5.3 甲方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现场交底、组织验收。
- 5.4 乙方委派[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为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
- 5.5 乙方为工地安全总负责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安全生产、安全防范、消防保卫、现场及其人员管理，具体详见《工程安全承包协议》（附件1）。
- 5.6 乙方负责施工噪音控制、环境保护和施工场地清洁，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5.7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5.8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直至竣工并办妥交接手续交付甲方，期间发生任何损坏，乙方自费修理。
- 5.9 对于甲方聘请施工监理或投资监理的，须遵照国家有关施工监理法律法规、投资监理业务规程，并按照甲方对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委托合同的具体要求，甲方有义务督促施工监理或投资监理做好施工全过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的监督、控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工作。
- 5.10 乙方应按消防、质监要求进行施工材料（包括装饰材料）的检测或试验、复试，送检程序和检测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规定，所需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5.11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上述相应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工期延误），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工期损失）。

六、质量、验收和保修：

- 6.1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 一次验收合格 标准。
- 6.2 乙方应认真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6.3 甲方一经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自行承担其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 6.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一般情况下，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后不晚于 **10 个工作日** 予以回复。
- 6.5 双方约定：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以乙方最后一次提请竣工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6.6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到甲方档案室联系档案交底；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正确的工程档案三套，**其中包括 ACAD 竣工图电子版**，该移交的工程档案必须符合档案交底的要求。如果乙方移交的工程档案不完整、不正确、不及时、不规范，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档案整改；若超过 **3 个月** 仍不能整改完善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档案保证金。
- 6.7 乙方应按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应主动每半年到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回访一次，并办理回访手续记录，送交甲方备案。
- 6.8 以下情况均视为乙方未尽免费保修义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 1：在发生保修事件时，乙方未在收到甲方的修理通知后三天内派员维修，或虽派员维修但不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善；
 - 2：乙方的回访记录未能出具完整；
-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修缮，质保金不足以抵扣修理费用的，不足部分乙方应支付给甲方。

- 6.9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2 年**。

七、材料设备供应：

- 7.1 本工程中甲供的材料设备有：无。
- 7.2 乙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产品质量负责。
- 7.3 乙供的材料设备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以外并不属于固定单价的，采购前二周乙方应报甲方核准采购申请，**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要对工程精细化管理，在合同约定的选择范围内，选用与中标结果或甲方确认的变更相符合、性价比高的材料制品设备，控制好采购价格**；一般情况下，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若采购申请表与中标结果**或甲方确认的变更**不符，或采购价格高于市场行情价格 30% 的，甲方可以退回乙方，乙方重新办理申请手续，由此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退回两次（含）以上的，甲方可以另行选择与中标结果**或甲方确认的变更**相符的产品；采购申请单按甲方《工程项目乙供设备、材料、制品采购申请表》；未经申请乙方擅自采购的，须经甲方认定其标准与甲方的要求相符方可使用，但价格以结算审价机构的认定价格计算。
- 7.4 未经甲方同意，乙供的材料设备与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者中标结果不符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已经安装的，乙方负责拆除、

修复、重新采购安装，上述情况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付款和结算

- 8.1 本工程所有设计变更、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包括标后调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现场零星签证，乙方均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业务签证单》格式办理，归类编号，并在竣工图上相应引注，其它格式一概无效；若施工过程中变更较多且繁杂，签证难以一一列明的，须办理专项签证说明“所有竣工图与合同价款确立的基础资料之间的差异均属于**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外的部分**”，上述基础资料是指图纸、方案等用于确定预算子目和数量的基础工程资料。
- 8.2 乙方项目经理应在收到甲方设计变更、设计修改、现场零星施工作业要求（合同范围和内容外）后，应及时安排实施，在实施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相应签证申请，逾期视作放弃；一般情况下，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上述签证申请后不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签证。
- 8.3 除非发生的签证累计使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增加预计超出合同价款的 30%，否则签证的费用增减均在结算中最终确定。
- 8.4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施工内容擅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发生的费用及导致工程价款的增加和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 8.5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所有付款申请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付款请款说明及审批单》填写，并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提出请款要求后办理。
- 8.6 具体付款：

8.6.1	预付款的额度	合同总造价的 3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6.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8.6.3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无
8.6.4	工程进度付款	(1)隐蔽工程验收合格且空调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80%;(2)工程竣工经审计结算结束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一次性支付工程余款。 工程验收后，工程结算书经运行保障部审核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实施外审，根据发包人与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工程审价协议中约定的比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的审价费用。发包人自收到审价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审价费用。

注：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进行落实。

- 8.7 对非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合同价款封顶下可调价款合同），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全部合同订立时的资料，含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图纸、投标文件、询标函及回复（若有）；书面和兴安软件电子版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以及其他为完成结算审价所需提供的资料），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审签表》后提交甲方项目经理；

若乙方逾期递交结算资料，则甲方由于工作计划改变等原因有权延长相应天数后进行结算资料审鉴及委托审价工作。甲方在对结算资料审鉴后及时委托社会审价机构审价，乙方认可由甲方委托的社会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并积极配合，审价收费按照国家规定（若乙方逾期递交结算资料半年以上，致使甲方无法将结算资料及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在投资监理业务完成后及时进行结算审价的，则无论结算审价是否由原投资监理单位承担，基本审价费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结算余款中代扣代付）；结算优惠条件同**中标书面专项明示**的优惠条件；双方约定，本工程结算审价的计价标准为：

①适用定额：按照上海市 2016 版相适用的预算定额，结算审价包括各项定额含量的审核。

②适用费率：按照**投标费率**。

③工、料、机单价（含综合单价）：有预算单价包干的，按照预算单价；无预算单价包干的：若有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布的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的，选其**投标时**价格市场信息；若无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颁布的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的，以本合同 7.3 条约定的方式确定的单价结算。

8.8 对合同价款封顶下可调价款项目（注：见本合同 3.2 条，不一定是全部合同价款），工程结算由**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的部分**和**中标约定范围或内容外的部分**组成：

①对于**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的审价是指：在**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对**包括投标基本报价工程量清单和补充报价工程量（若有）在内的该部分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订立时**的所有有效资料（包括本合同 8.7 条所指的招标、投标资料），由审价单位按照 8.7 条 进行审核，视审核情况按以下方法确定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

a 若审核结果**大于**该部分的合同价款的，以**该合同价款**作为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并对施工中发生项目取消或项目数量减少的，除 8.8-⑤-b 条款情况外，以该合同价款的相应价格和费率扣减，纳入**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外的部分**。

b 若审核结果**小于**该部分的合同价款的，以**审核结果**作为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并对施工中发生项目取消或项目数量减少的，除 8.8-⑤-b 条款情况外，以审核结果的相应价格和费率扣减，纳入**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外的部分**。

② 如果在**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的审价中，发现审价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包括投标基本报价工程量清单和补充报价工程量）有差异的，一律视为**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的部分，乙方不能以确定该部分合同价款的预算工程量存有误差为理由，提出在**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的结算造价突破该部分合同价款的要求。

③ 除非施工过程中乙方**专项书面发函**（不包括《工程项目乙供设备、材料、制品采购申请表》本身）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否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 7.3 条报请采购审批的所有材料、制品、设备的范围内甲方作任何选择，或者甲方按照 7.3 条的另行选择，乙方都不能以设备、材料、制品最终确定的价格超出合同价款中的相应价格为理由（暂定单价的除外），提出在**中标约定范围和内容内**的结算造价突破该部分合同价款的要求。

④ 《施工措施费报价表》所列施工措施费的结算，按照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⑤ **中标约定范围或内容外**的审价是对以下内容，由审价单位按照 8.7 条 进行的审价：

a 根据本协议 8.1 条办理的针对**合同价款封顶下可调价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变更签证、并**属于中标范围或内容外**的项目的审价。

b 对于以本合同 7.3 条约定的方式确定单价的，如果仅是材料、制品、设备的型号或规

格的替代，种类不变，并且定额取用不变化的，依据 8.8-③条专项书面函经甲方确认后，则直接费以替换和被替换的两者产品依据 7.3 条款确认的实际市场价格计算，费率按照 8.7 条，造价差额计入中标约定范围或内容外的部分，而不执行 8.8-①条款以合同价款或审核结果的相应价格进行扣减，纳入中标约定内容和范围外项目的办法。

c 本协议补充条款的约定。

- 8.9 对固定总价项目，施工中发生增减项目或项目数量增减的，其增减造价按照 8.7 条计算；在施工中没有任何变更的，在竣工后，乙方在收取除质保金以外的最后一笔工程款时，须同时提交说明：“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施工中没有任何变更，现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范围施工完毕，验收合格，故合同价款即为结算价款。”，经甲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办理支付工程款手续。

九、违约、争议、其他

- 9.1 乙方不得将工程任意分包，确经甲方同意分包的，工程分包不得解除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严格控制质量，进度和工程款拨付，保证合同的履行；本工程不得二次分包或转包。
- 9.2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承诺的质量要求施工，若达不到该质量等级，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9.3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工程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日累计。
- 9.4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9.5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9.6 甲乙双方在合同文件上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9.7 本合同正文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附件二套，双方各执一套。
- 9.8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安全承包协议；附件 2，环保协议；附件 3，廉洁协议；
上述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安全承包协议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甲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与乙方签订建筑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本协议书作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一部分,并在合同的执行上具有优先权。

协议书主要包括:

一、用工制度

- 1.1 乙方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关于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 乙方的相关工人必须同时具备当地政府外管处核发的外来人员就业证及当地公安局下属驻地派出所办理的暂住证。凡因为乙方工人上述证件不齐而造成的任何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相关的制度、规定等。

二、安全生产

- 2.1 乙方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出具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承包与自己资质相符的工程。
- 2.2 乙方须熟悉并自觉遵守、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 2.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2.4 乙方应保证因公死亡、重伤事故为零。
- 2.5 如果发生事故,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乙方应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 2.6 乙方应保证隐患整改率为 100%, 并达到安全样板工程标准。
- 2.7 乙方必须建立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 2.7.1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
- 2.7.1.1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 2.7.1.2 乙方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 2.7.2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 2.7.2.1 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培训；
- 2.7.2.2 乙方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 2.7.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经考核合格者按规定换领当地政府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 2.7.2.4 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 2.7.3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2.7.3.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 2.7.3.2 乙方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 2.7.3.3 乙方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
- 2.7.3.4 乙方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 2.7.3.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 2.7.4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 2.7.4.1 乙方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灵敏可靠。
- 2.7.4.2 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应经验收后方可使用；
- 2.7.4.3 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须按规定申报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甲方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 2.7.4.4 乙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 2.7.7 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 2.7.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员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 2.7.8.1 乙方员工在施工现场于工作时间内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发生事故后，乙方必须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 2.7.8.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 2.8.8.4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2.8.8.5 如果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事故的责任者为何人，乙方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甲方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其家属**。乙方应当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响甲方工作的事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2.8.9 乙方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本承包工程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种规范、标准。

三、安全防范

3.1 乙方要对所有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乙方的专业承包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它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3.2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3 甲方可要求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他认为是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当局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3.4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停工和强行设置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3.5 乙方应提供和实施配戴有效的安全帽，若有必要还需配戴面罩，眼罩，护耳、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乙方应呈送报批详细的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和安全条例以供批准。

3.6 乙方应在批约之后 3 天内，呈送安全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以报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3.7 此等已获批准的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和安全规章的副本由乙方编制并且承发至所有工作场所并且张贴；还有甲方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它文件、标语、警示牌等类似性质物。

四、消防保卫

4.1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所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停工及经济处罚。

4.2 乙方需配备至少一名专 / 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

4.3 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五、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5.1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

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5.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5.3 乙方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规章：

(1)保安；

(2)施工安全；

(3)门卫制度；

(4)卫生；

(5)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环境的规章。

5.4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5.6 乙方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

六、争议

当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

八、有效期

本工程安全承包协议有效期同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 2:

环保协议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控制乙方对施工项目的环保行为, 经双方友好协商, 制定本协议。

一, 总则:

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环保规定, 并接受甲方以及政府有关执法部门的监督;

2. 乙方的安全环保代表由其现场负责人担任, 具体负责施工项目的环保管理;

二, 噪声的控制管理: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建设项目噪音管理程序, 控制施工噪声污染, 做好监测记录, 减少噪声对人的听觉造成损害及潜在的事故隐患, 保障施工人员的健康及减少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2. 乙方在施工期间, 各施工阶段(土石方、打桩、结构、装修)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 2011)规定;

3. 根据工程所在地夜间不允许居住的特殊要求, 对于在施工中产生大量噪声的作业, 如周边为办公区域, 应尽量利用节假日或夜间施工, 减少对周边区域的噪声影响;

三, 固体废弃物的控制管理: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的管理程序, 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 减少废物的产生, 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确保固体废物管理符合政府环保法规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及其设备包装材料, 妥善处理, 防止乱堆乱放, 并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3. 乙方在施工运输中应保持车辆整洁, 防止跑冒漏滴现象对市政道路的污染, 减少道路扬尘;

4. 乙方员工用餐后剩余的食品应倒入指定的铝桶内(桶内须衬垫塑料垃圾袋), 并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四, 施工临时设施的管理:

1. 乙方搭建的临时设施, 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不应使用铅、含石棉类制品、臭氧层破坏物质及多氯联苯类物质;

2. 乙方应注意工地环境整洁, 做到废气以及生活污水、废水的有序排放,

3. 乙方对施工中使用的化学物品必须按照化学物品储存的有关规定存放;

五, 其它:

1.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乙方的环保承诺见乙方投标书。

[合 同 中 心 - 补 充 条 款 列 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员工食堂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本次工作内容为对东方医院新大楼四楼部分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原功能为餐厅、厨房、办公室，改造后功能为美容科。改造面积为 810 平方米。

对区域内原墙面、顶面、地面进行拆除。

重新安装新装饰面，满足办公、诊疗及后勤房间要求。

对强电、弱电、消防、给排水点位进行重新安装，满足改造后要求。

将改造后的机电系统接入大楼原系统并调整运行。

质保期：2 年。

质量、安全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无重大安全事故，无人身事故。

工期：180 日历天，满足业主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其他要求：不影响大楼内正常运行及保障机电系统运行。

二、项目施工要求

2.1 施工单位人员办公、住宿用房及就医、用餐、交通、工程保险等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2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并提供施工现场现有临时用水、用电，若临时用水、用电需要移位，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临时照明、看守及照管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关于临时水、临时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该因素。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为保障中心正常运营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电缆和管道、管线修改等临时措施费均包含在总价内。

2.3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材料、机械器具不得占用基地内、外人行车道路及绿化，临时占用须经业主批准，凡因施工原因引起的部门处罚，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2.4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方是属于正常工作状态下，即项目边施工，业主方除了施工区域外的其他场所还需要正常使用。现场施工作业不得影响业主方正常工作业务，每道施工作业工序须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文明施工

(1)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 18 号令及沪建交（2010）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分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以及正常工作业务的开展，如因成交单位使用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或院内工作业务受影响，由成交单位无条件修复或赔偿，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6 中标单位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单位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2.7 工程变更要求：

2.7.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单位应及时递交中标单位签收；

2.7.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采购单位或其指定代理人、监理单位、中标单位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2.8 工程保修

2.8.1 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项目的质量保修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2.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2.8.4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2.9、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2.9.1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优良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9.2 中标单位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市政府 18 号令及沪建交（2010）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2.9.3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四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工作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合，保持人员正常就餐。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运输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渣土时，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渣土污染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2.10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

2.10.1 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2.10.2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一旦成交，不得兼职，每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岗 5 天。

2.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人选，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2.10.4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的到位率作出承诺。

2.11 施工人员需服从建设方相关制度，施工人员需相对固定，身份证件齐全，无犯罪前科记录、非吸毒人员，施工机具须每次登记进出场所，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

2.12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离开施工现场，现场禁止吸烟、饮酒，劳动防护装备须佩戴整齐，不得与戒毒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下载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eY4pILz8pUQMjRt86NRVQ>

提取码:reyj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双方协商确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整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报价不受设计变更、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__9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9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0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无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金额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在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报价。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合同。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施工项目）。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施工项目）。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项目）。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项目）。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 — — — 年 — — — — 月 — — — — 日

二、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注：按营业执照填写，如“法定代表人”等）。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签章）：

住所：

电话：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五、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员工食堂改造工程包 1

单位工程 名称	分部分项 工 程 量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 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备注	自报施工 工期	自报质量	质量、工 期、渣土 垃圾承诺	安全文明 措施费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证书 编号	手机	最终报价 (总 价、 元)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VER1.2-2023）》（沪建建管〔2023〕336 号）的要求。

七、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八、 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 址：
- 3、邮 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 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资质证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须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书	职称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 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十一、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手机号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施工的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十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起讫 时间	委托单位	联系人、电 话	所附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各供应商从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供应商慎重报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如有）
-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